

证券代码：832367

证券简称：慧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路 91 号 7 号楼二层 B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方案》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泽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向铂泽科技股东王硕、田志发二人合计定向增发 820 万股购买其所持铂泽科技 82%的股权；向铂泽科技股东黄涛、高玮二人支付现金人民币 1,080 万元购买其所持铂泽科技 18%的股权。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公告的《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铂泽科技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需要，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铂泽科技股东王硕、田志发、黄涛、高玮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 审议《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铂泽科技 100%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批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铂泽科技 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5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议案

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则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五)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六) 审议《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南慧图治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议案
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南慧图治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09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1号7号楼二层B01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芳；联系电话：010-68985858；邮箱：
dearxufang@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1号7号楼二
层B01室。
-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